# 宝鸡市普通干线公路监测预警设施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宝鸡市普通干线公路监测预警设施技术服务项目

项 目 地 点：宝鸡市

甲　　方：宝鸡市公路局

乙　　方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宝鸡市公路局 宝鸡市普通干线公路监测预警设施技术服务 项目，在 宝鸡市财政局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。宝鸡市公路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 宝鸡市普通干线公路监测预警设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535,000.00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**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服务承诺、中标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地点**

342 国道 6 处、244 国道 1 处合计 7 处较高及以上灾害风险路段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535,000.00）。

项目款项分两期支付：全部监测预警设施安装完工、所有设备上线，通过现场验收后 2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481,500.00）；设施服务期限满，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剩余 10%，即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53,500.00）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。

**五、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人员要求

1.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3.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1.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2.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**六、双方的责任义务**

1.乙方服务内容应与磋商文件/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，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后期服务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场所、网络等便利条件，涉及占道施工、交通管制、路政审批事项的，由甲方负责协调交警、路政等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现场条件；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期提供现场条件、资料，或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占道、路政、交警等审批协调手续）导致乙方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乙方确认，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。

5.现场作业期间，因乙方作业人员过错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；因甲方未尽现场协调、风险告知义务造成的，由甲方依法承担。

6.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、制度等。

7.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七、验收**

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确定项目完成。

**八、保密**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1.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谈判解决，谈判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谈判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3.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，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4.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，以其在本合同项下实际收到（或支付）的合同价款为限。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宝鸡市公路局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13 号

邮编： 721000

乙 方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

邮编： 710000

| | |
|---|---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0917-3304942 | 电话： 029-81124625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029-81124625 |
|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|
| | 银行账号：61050110066700000276 |
| 日期：2020年 8月 15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